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宣〔2019〕15号



上海电力大学校内宣传品张贴悬挂管理办法

为加强、规范校园内宣传品张贴悬挂的管理，保持校园环境的整洁美观，维护校园道路的安全畅通，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推进文明校园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宣传品，是指由校内各单位和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为各类活动而临时张贴或悬挂的横幅、海报、展板等用于宣传的物品。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张贴悬挂宣传品，必须报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

（一）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悬挂的，须经院部和团委审核同意后再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

（二）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内张贴悬挂。如其与校内单位合作举办活动需要张贴悬挂宣传品的，须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在校园内擅自张贴悬挂任何内容的宣传品。

（四）符合以下内容的宣传品可以申请张贴悬挂：

- 为国家、上海市的重大活动营造氛围的；
- 用于营造学校重大活动氛围的；

3. 用于庆祝重要节日的；
4. 用于校属各单位举办的重要教学活动、学术活动的；
5. 与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事项；
6. 其它经批准的内容。

（五）严禁张贴悬挂有下列内容的宣传品：

1. 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2. 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3. 不利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
4. 有语言文字错误的。

（六）宣传品的下方必须注明张贴悬挂单位的名称。

第三条 所有宣传品都必须在规定的区域进行张贴悬挂，由校党委宣传部根据宣传品的内容和申请单位确定张贴悬挂地点。

（一）非全校性活动的宣传品不得在大门、行政楼、教学楼张贴悬挂。

（二）同一主题的宣传品同一时间内原则上不能超过 3 件。

（三）经批准设立的校内商业性广告宣传品只能张贴悬挂于活动场地内，并保持整洁美观。

（四）横幅尺寸原则上不得超过 15*1.2 米；海报尺寸不得超过 1.5*1 米。

第四条 悬挂的横幅必须有足够的高度，不得影响阻碍交通，不得堵塞过道，不得影响和破坏环境。悬挂或拆除横幅、海报等宣传品时不得对悬挂载体造成损害。任何宣传品都不能张贴悬挂于路灯杆或容易造成危险的物体上。

第五条 所有宣传品都必须按规定的期限进行张贴悬挂。全校性活动的张贴悬挂期原则上不能超过 20 天，各二级部门张贴悬挂的时间不能超过 10 天，带有商业广告性质的张贴悬挂期不能超过 3 天。

第六条 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单位在张贴悬挂期限内必须注意维护宣传品的整洁美观，及时清理损坏变形的宣传品。

第七条 张贴悬挂单位必须在宣传品到期当日自行拆除，拆除时必须连同所有附加物（如绳子、铁线等）清理干净。

第八条 因临港校区地处沿海，风力强劲，基于校园整体环境美观及安全系数的考量，为杜绝乱贴乱拉乱放现象和危险情况的发生，请各单位在召开会议或举办活动时，尽量不要采用在校园悬挂横幅、张贴海报等形式。如有必需，则须按照此规定，在报批表上写明悬挂、张贴内容和起止日期，严格按照流程报宣传部审批。

第九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张贴悬挂宣传品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张贴悬挂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并将结合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电力学院党委宣传部

2019 年 12 月 2 日